

张家港强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8日，张家港强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对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参加单位有：张家港强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张家港市远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单位）以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强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企业投资26万元，年产PE手套1亿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4年1月14日在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张发改许备[2014]035号），于2014年2月委托张家港市远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3月15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本项目于2014年3月开工、于2014年4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6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年产PE手套1亿支。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1、生产装置发生变化：新增7个拌料桶，但原料粒径较大且拌料桶密闭拌料不产污；新增2台自动分切机，分切机通过高速、强力分切，属于物理分切，不产污；**2、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以造粒机、吹膜机所在的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3、厂外管线路发生调整：**市政管网尚未铺设到厂外，生活污水实际由环卫所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4、污染防治措施、设施发生变动：**①新增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造粒、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尾气无组织排放；②企业建设了 1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危废；③新增的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时产生废活性炭，已签署危废协议处理该危废。④新增原料拆包时产生的废包装袋、箱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以上变动未导致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添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造粒、吹膜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凤凰镇环卫所清运；边角料回用至生产；废包装袋、箱等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受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 日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规定标准限值。本项目以造粒机、吹膜机所在的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张家港强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完善操作规程、健全运行记录、强化设备设施的保养，确保持续稳定正常运行。

2、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的管理，杜绝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强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签名
陈卫群	张家港强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0521196609025923	陈卫群
徐关平	同上	环保主管	320521196806127352	徐关平
陈鹏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20911199012203432	陈鹏
顾智萍			320521196706260017	顾智萍
薛娜	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320281199603235023	薛娜